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及履行社会责任所发生的合理行为,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黎明、张帆、赵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银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黄国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履行社会责任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含公司对外捐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0,920.45万元(不含税,下同),关联董事蒋黎明、张帆、赵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监事黄国银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企业社会责任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情形,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市场交易原则公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2025年1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占同类业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等	江苏国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0.00	0.00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等	宁波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	-	32.06	7,167.70	-	预计业务需求上升,前期采购量较大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常州朗伯尼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58	3.77	47.18	0.46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销售	宁波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0	11.11	307.32	6,351.52	5.93	根据市场行情及业务规划调整,前期采购量较大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常州朗伯尼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45	1.74	0.00	0.41	1.39	-
捐赠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60.00	27.96	0.00	30.77	14.34	-
合计		20,920.45	-	343.15	13,997.58	-	-

注1:因2024年年报尚未披露,“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2:“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1-12月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国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300.00	0.00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及其他	27,100.00	7,167.70	行业整体下行,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整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常州朗伯尼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60.00	47.18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销售	宁波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辅助品及其他	48,000.00	6,351.52	受行业整体下行影响,市场价格和客户采购需求不及预期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常州朗伯尼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0.45	0.41	-
捐赠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公益捐赠	60.00	30.77	-
合计			75,220.45	13,997.58	-

注1:“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2024年1-12月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常州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XBE7G2U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帆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8号2幢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常州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0%;常州时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	海洋能发电;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电力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储能系统相关产品的销售;储能电站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国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1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4MPQ40X
注册资本	34461.53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南环路18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江苏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5.1116%;张国强持股13.77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研发;园林木材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销售;办公设备及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黎明先生江苏国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名称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成立时间	2008-0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300006780268866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帆
社会组织类型	基金会
住所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
主要负责人	张帆
业务类型	助学助教、发展教育事业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系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	宁波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8-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782230458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光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彩虹路181-197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上海鑫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987%
经营范围	太阳能、风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送变电工程、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自营或代理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利卡太阳能通过通商国际持股41.8666%的公司,公司参股董事、副总经理张旭光先生为利卡太阳能和通商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张旭光先生为利卡太阳能和通商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张旭光先生为利卡太阳能和通商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合规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事项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主要为关联人购买商品、提供租赁服务、公益捐赠、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电力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需要及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前已签署协议或已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也将补充确认包含在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在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人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发展,增强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将按照市场规则,签订正式书面合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3月14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和上网文件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思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帆、北京源慧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蒋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人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相关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可推定弃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9	时创能源	2025年3月10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3月13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笔签署的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受委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复印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寄、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25年3月13日 16:00 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件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

4.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卡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以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可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溧阳市溧城镇莫泽渡路8号

联系电话:0519-67181119

电子邮箱:zqb@shichuang.cc

会议联系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和上网文件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思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帆、北京源慧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蒋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人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相关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可推定弃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9	时创能源	2025年3月10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3月13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笔签署的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受委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复印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寄、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25年3月13日 16:00 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件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

4.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卡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以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可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溧阳市溧城镇莫泽渡路8号

联系电话:0519-67181119

电子邮箱:zqb@shichuang.cc

会议联系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A类份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主要机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统称“基金合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统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7 001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一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于2025年3月3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5年3月3日(含)至2025年3月5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申请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最低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7日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E类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E类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公告或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少于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基金份额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E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注:1.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

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